

附件 1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规范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的程序和要求，根据《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等有关要求和《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港澳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市律师协会备案律师服务费标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备案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是指律师事务所参照《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及其示范文本制定关于律师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后向律师协会登记报备的活动。

第四条【备案机构】市律师协会在律师行业党组织领导和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所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的备案工作。

第五条【备案时间】市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所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的备案工作。市律师协会年度备案工作时间截止后，律师事务所未完成本年度备案工作的，按原备案的标准开展律师服务收费。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市律师协会的具体安排及时完成备案工作。

新设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市律师协会备案律师服务费标准。

第六条【备案材料】律师事务所办理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的，应当向市律师协会提交律师服务费标准及备案申请书。备案申请书应当对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的程序、考量因素等进行必要说明，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服务费标准进行调整后办理备案的，需要对调整事项及理由等进行必要说明。

律师事务所可以提交能够体现收费明细化和公开化的图文表格资料。

第七条【参照指引】律师事务所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需要耗费的工作时间、成本、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参照《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及

其示范文本，确定服务事项、收费方式，以及每一项服务事项收取服务费的数额或者范围、幅度、比例、限额等。

如有特殊情形的，可以在律师服务费标准中列明，并在备案申请书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予以备案】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律师协会应当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加盖备案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提交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存在复杂情况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备案办理时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市律师协会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律师事务所。

第九条【补正通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市律师协会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修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备案办理期限从收到律师事务所备案材料之日起算。

律师事务所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律师协会提交补充或者修正的材料，备案办理期限从收齐补充或者修正材料后重新计算。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撤回备案申请。

第十条【不予备案】律师事务所拒不补正，或者补正超过三次仍不符合规定的，市律师协会可以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第十一条【不予备案后续】律师事务所在收到不予备案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对备案材料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备案。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不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签发程序】予以备案和补正通知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人签发；不予备案通知书由市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会长指定的副会长签发。

第十三条【备案效果】经市律师协会备案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开律师服务费标准，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和社会的监督。鼓励律师事务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律师服务费标准。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当严格执行已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不得违反标准进行收费。

第十四条【异议申诉】律师事务所收到市律师协会出具的补正通知或者不予备案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对市律师协会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核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诉。

第十五条【纪律处分】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律师协会可以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的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一）律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申请备案的；

(二) 律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新申请备案的;

(三) 违反已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进行收费的。

对于导致上述情形的律师事务所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市律师协会可以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的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监督指导】市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将律师服务收费情况作为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动态监测】市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进行动态监测分析, 并于每年 6 月将分析结果报送广东省律师协会。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解决机制, 成立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 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 对于因律师服务费引发的争议依法依规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功的, 引导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争议。

第十九条【信息化】省、市两级律师协会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工作。

第二十条【授权各市】市律师协会可以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办法抵触。

第二十一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